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 一、主旨：為鼓勵國民中小學學生注重多元價值與人格情操的培養，凡在某方面有具體事蹟之表現傑出畢業生，可獲頒市長獎。
- 二、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南市教課(一)字第 1140249119 號
- 三、市長獎給獎總名額本學年度共 28 名。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給獎。
- 四、各項目之名額，除優學獎外在總名額不變的情形下由本校審查委員會自行調整之，給獎項目及評定標準如下：
 - (一) 除市長優學獎及市長勵志獎外，其餘獎項之積分為各該學習領域之畢業總成績（一至六年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特殊表現分數經審查後總分為 0 分者，不列入市長獎資格；市長獎與校內獎項僅能擇一給獎。
 - (二) 市長優學獎：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每班 1 人）。
 - (三) 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它語言）有傑出表現者。（書法競賽得獎僅可擇一列於語文或藝術類的申請）
 - (四) 市長科技獎：在數學及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二個學習領域各佔 50%。
 - (五) 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及音樂、美術及表演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六) 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及運動、競賽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太鼓、圍棋列於體育獎項內計分；桌、羽、網球雙打比賽列為個人賽計分）。
 - (七) 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並於以下兩項門檻均有得分始列入評選資格。（參照申請表給分）
 1. 參加 12 小時以上志工服務。
 2. 模範生、愛心小達人或小天使、品格力獎狀其中至少一項需有得分。
 - (八) 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服務奉獻、足堪表率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
 - (九) 其它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分數請參照申請表欄內各項次 A.B.C.D...計分）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須有網路簡章或紙本簡章明列主辦承辦單位供查詢）且獎狀需具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本計畫所稱政府均不包含立法院或縣、市議會。
 - (1) 參加縣（市）級比賽第 1 名可得 6 分，依順序遞減 1 分...第 6 名可得 1 分(項次 C)；獎項僅採計至第 6 名、第 6 個獎項為止；同一競賽事由均不得重覆計分。
 - (2) 參加國際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以市級再乘以 3 計分(項次 A)，且以本市 12 年國教超額比序國際賽正向表列或該競賽獲得本市學藝參賽優秀學生國際賽表揚(若同競賽 1-3 名獲獎,該生僅因 4~6 名未能申請表揚，仍可以 4~6 名計分；若所得獎項非等第,原則以第六名計分。最後以委員會決議為準)，其餘不列入國際賽計分。
 - (3) 參加全國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依市級再乘以 2(項次 B)；官方主辦的全國比賽參考 12 年國教超額比序全國賽表列或該競賽獲得本市學藝參賽優秀學生全國賽表揚(若同競賽 1-3 名獲獎,該生僅因 4~6 名未能申請表揚，仍可以 4~6 名計分；若所得獎項非等第,原則以第六名計分。最後以委員會決議為準)，以全國賽計分；否則僅能歸為市級比賽(項次 C)。但全國性的體育單項委員會之具區賽晉級之全國決賽得以全國賽計分(項次 B)，而未辦分區預賽者僅能以民間市級(項次 G)計分。
 - (4) 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項次 D)。校長頒發之班級內個人獎狀比照團體

給分；若為轉學生提出非本校獎狀，則依頒發獎狀的學校大小校規模分ⒶⒷⒸ三等級（比照本市級語文競賽學校規模分類）給分（Ⓐ：項次D乘以0.25；Ⓑ：項次D乘以0.5；Ⓒ：同項次D）。

(5) 中小學舉辦之校際競賽，需超過12校或7區，才比照市級計分（項次C）。

(6) 若為各區（鄉、鎮、市）等級主辦的比賽，比照校內給分（項次D）。

(7) 公私立大專院校、系所自辦開放全國報名之競賽列為校級比賽計分（項次D）；若參加的該組超過12校或7區，可比照市級計分。

(8) 上列第5款及第7款需於申請表件中附加證明，未主動提供均以校級計分。

2. 由民間團體承辦比賽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當年度當次辦理的文號（獎狀上若無文號需主動提供公文佐證）。申請表欄內計分項次E.F.G，三項次總和以10分為限。

(1) 若獎狀雖具政府單位關防與文號，但簡章內若政府單位未列於主辦單位內或無簡章、公文可佐證政府單位承辦者仍列民間市級（項次G）計分。

(2) 未由分區預賽晉級卻名為國際賽或全國賽者，至多僅能以市級項次G計分。

(3) 由區域體育單項委員會主辦比賽列入民間委辦（項次G）計分。

(4) 得獎名次非以上述條款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若未於附表內，依得獎順序依序給分。

3. 團體獎部份一律折半給分；但由多個各人成績總計之團體獎不再計分。

4. 若僅有獎牌與獎盃，需提供競賽簡章或秩序冊、得獎名冊，競賽辦法需有主辦單位與政府核定文號可供對照否則不予計分。同時有獎狀及獎牌或獎盃者，僅提供獎狀即可。

5. 其餘特殊表現，或有分數爭議得經學校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議後認定採計。

五、各班優學獎、勵志獎人選由級任導師依本計畫推薦；語文、科技、藝術、體育則由學生自行提出；嘉行獎可由導師推薦或學生自行提出申請。得獎者不再領取校內其他畢業獎項。

六、申請特殊表現之佐證資料請附正、影本，並依比賽項次先後順序排列將影本裝訂於申請表之後。初審時查驗佐證資料正、影本，正本由級任老師驗後發還。影本請申請者於右下角先加上自行計算列入的得分項次代號（例如：市級賽第二名請寫上C2，團體賽C2/2）

七、遴選時本校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含六年級級任老師與各年級學年主任）、註冊組長、教學組長及各處室主任，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八、特殊表現之成績於初審後需先知會家長，給予提出給分疑義時程，經家長簽名無異議或超過提出時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給分疑義。

九、遴選委員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辦理遴選相關事宜。

十、獎狀、獎牌由教育局統一提供，獎品購買費用由本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十一、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日

附表一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備註：得獎名次如未在表內時，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承辦人：

教師兼註冊
教務組組長謝孟璋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處主任陳春蓮

校長：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
國民小學校長王聖欽